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闽 02 破 13 号之一

申请人：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 年 3 月 25 日，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 2025 年 11 月 28 日，本院作出 (2025) 闽 02 破申 307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某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对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；某公司债权总额为 2537750.63 元；截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，本案已发生破产费用共计 222 元，其中刻章费用 130 元、邮寄费用 92 元。经管理人调查，某公司名下仅有银行账户余额 1.54 元（经债权人会议决议不予接管），无其他可供变现、分配的财产。因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故请求本院宣告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管理人申请宣告某公司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

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某公司破产；
 - 二、终结某公司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胡 欣
审 判 员 李 吟
审 判 员 郭 泽 喆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钟 军
书 记 员 何 晨 莹
书 记 员 张 浩

附：本案所适用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。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，先行清偿破产费用。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，按照比例清偿。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，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并予以公告。

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，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，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，并予以公告。

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，债务人称为破产人，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。